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本次股東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7,746,55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7,419,80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之 68.24%。

列席：唐總經理宇華、蘇董事美春、林獨立董事詩梅、王監察人美娟、陳財務副總秀月、法律顧問邱晃泉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

主席：魏董事長幸雄



記錄：朱柏蒼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352,164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3,021,130 元。

(三) 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6,5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2,514 權 (含電子投票：47,375,760 權)	99.90%
反對權數：15,026 權 (含電子投票：15,026 權)	0.03%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017 權 (含電子投票：29,017 權)	0.0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8,776,15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24,92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95,12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231,61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050,26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04,974,76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7,984,500 元，按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4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

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6,5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1,201 權 (含電子投票：47,374,447 權)	99.90%
反對權數：16,339 權 (含電子投票：16,339 權)	0.03%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017 權 (含電子投票：29,017 權)	0.0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增加員工酬勞制度運用之彈性，擬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 等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第廿七條之三。

二、另為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6,5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2,561 權 (含電子投票：47,375,807 權)	99.90%
反對權數：14,339 權 (含電子投票：14,339 權)	0.03%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657 權 (含電子投票：29,657 權)	0.0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6,5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2,514 權 (含電子投票：47,375,760 權)	99.90%
反對權數：15,073 權 (含電子投票：15,073 權)	0.03%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970 權 (含電子投票：28,970 權)	0.0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6,5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2,561 權 (含電子投票：47,375,807 權)	99.90%
反對權數：15,026 權 (含電子投票：15,026 權)	0.03%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970 權	0.06%

(含電子投票：28,970 權)	
------------------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本公司擬於前述任期屆滿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舉監察人。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止，為期 2 年。

三、經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17。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62,841,205 權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	44,505,079 權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霄	39,999,585 權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39,919,852 權
獨立董事	劉玉山	52,101,151 權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8,333,892 權
獨立董事	林倩如	45,766,538 權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之第 23 屆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 18。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6,5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99,997 權 (含電子投票：47,373,243 權)	99.90%
反對權數：36,247 權 (含電子投票：36,247 權)	0.08%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13 權 (含電子投票：10,313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時間：同日上午 10 點 04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拾、附件：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 4.資產負債表(個體)
- 5.綜合損益表(個體)
- 6.權益變動表(個體)
- 7.現金流量表(個體)
-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 9 資產負債表(合併)
-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 12 現金流量表(合併)
- 13.盈餘分配表

14.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